投资振兴店地区指定流程

01 申请指定

①申请指定（条例第5条附表表格）
② 行政市长及专家（2名以上）征求意见
③调查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信用度等）
④60天内通知分析结果（道知事->投资者）

02 树立指定计划及征求意见

①树立指定计划（拟）（道知事）
②发布指定计划（拟）及网上公告
③居民阅览（14天）

03 综合审议会进行

①提出指定计划（拟）审议
②由综合计划审议委员会审批
- 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如投资可行性、土地有效利用、促进雇佣等
- 综合考虑本地企业参与计划、地区社会共赢方案等

04 指定和公告（道知事）

①济州特别自治道公告（报道及网上发布）
- 投资振兴地区的名称、位置及面积
- 投资振兴地区的开发及管理方法
-投资振兴地区的主要项目内容

05 投资振兴地区的管理（道知事）

①报告投资施行与否：半年度在8月末，下一年度在2月末（投资者->道知事）

Jeju 濟州特別自治道

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文彦路6号（连洞） **招商引资科 (064)710-3362**

世界宝岛，世界7大自然景观——济州
UNESCO Triple Crown——济州
“生物圈保护区 - 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

Jeju
Invest in the Future
The Future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
优惠政策制度介绍

Jeju 濟州特別自治道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政策制度介绍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政策制度

旨在向不顾济州地理条件及产业结构上的落后环境投资于济州特别自治道核心产业和新产业的韩国人和外国人提供减免税项等优惠，致力于建设韩国代表性的国际自由城市。

指定标准及条件

个别型：投资者想要投资的地区（《济州特别法》第162条第1项第1号）

- 对象行业:27个行业
  - 旅游酒店业.水上观光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赌场*、保税商店*除外）、综合.专业休养产业（高尔夫球场、休养型公寓租赁业*除外）、观光游览船业、观光公演场业、国际会议设施业、综合游乐设施也、旅游餐厅业
  - 文化产业、老人福利设施业、青少年修炼设施业、轨道事业、产电业、教育院（进修院）
  - 自律学校、国际高中、外国教育机构、国际学校
  - （国外）医疗机构（诊所、牙科诊所、中医诊所、助产院除外）
  - 高新技术利用产业、保健医疗技术研究开发事业、研发服务业、食品饮料生产业、海滨产业*、化妆品制造业*、研发业*
    *《旨在设立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设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施行令第22条修订之后适用（2020年6月）
- **事先履行内容**
  - 根据个别法律可证明认可、许可、批准、申报等事实，以便确认对象行业经营意愿。
  - 但，需要根据相关法令具备各种设施条件才能由道知事认可、许可、批准、申报的情况亦可指定。
    ※ 若为道知事以外机构则无法事先指定
- **申请期限**：开工日前6个月以内
- **对象**：新投资的韩国人和外国人
- **总投资额**（按申请当日汇率计算）
  - 旅游相关行业：2000万美元以上
  - 其余行业:500万美元以上
    ※ 投资费用项目：土地购置费、施工费、测量及调查费、设计费、设备采购费等

园区型：有利于招商引资的地区（《济州特别法》第162条第1项第2号）

- **对象地区**：决定开发游乐园设施或大规模区域开发计划的地区
- **对象行业**：跟个别型相同
- **开发项目执行方**：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构、地方公社、开发中心、开发中心出资法人
- **土地归属**：开发项目执行方应确保3分之2以上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
- **总投资额**：1千亿韩元以上（《租税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15）

提供优惠

减免税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适用限时制度）

国税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法人税.所得税	- 入驻企业：免三年，之后两年减免50%（三面两减半） - 开发项目执行方：前三年减免50%，之后两年减免25%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9
关税	直接使用于对象项目，从指定日起3年内进口的资材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1

※ 入驻企业是？
· 投资于个别型（投资者想要投资的地区）地区的企业
· 购入（租赁）部分或全部入驻园区型（有利于招商引资的地区）地区后入驻的投资企业
※ 什么是所得税减免对象项目首次发生收入的征税年度？
自项目开始日期到含满第五年之日的征税年度（若在期间没有发生收入则为含满第五年之日的征税年度）

地方税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取得税 （购置税）	免税（限于起算日到5年内） （购置土地时应事先申请减免优惠）	《济州特别自治道减免条例》第24条之2
财产税	起算日起免10年	

※ 购置税和财产税分别超过200万和50万韩元时减免85%。
※ 起算日：个别型-被指定日、园区型-房地产首次购置日或入驻日中更早的日期

各种负担款的减免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开发负担款	免除	《有关收回开发利益的法律》施行令第4条（附表1第4号la项）
农地保全负担款	50%	《农地法》施行令第52条（附表第3号bo项）
替代草地建设费	50%	《草地法》施行令第16条之3（附表2第6号ga项）
替代山林资源建设费	50%	《山地管理法》施行令第23条之1（附表5第2号ha项）
公共水域占用及使用费	免除	《有关公共水域管理及填埋的法律》第13条第1项第8号
下水道致因方负担款	截止到2014年减免50% 2015年减免25% 2016年以后减免15%	《济州特别自治道下水道使用条例》第57条第4项 《济州特别自治道下水道致因方负担款具体减免标准》公告第3条

国有、公共财产租赁

- **依据法令**：《旨在设立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设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165条
  《济州特别自治道公共财产管理条例》第29条第7项及第8项
- **租赁期间**：租赁50年（可更新）及可建设永久社会
- **减免对象及标准**：面向投资振兴地区入驻企业提供75%范围内的减免优惠。售出时可分期20年缴纳。
  ※在认可、许可、批准、申报获得投资项目时需要跟负责部门事先协商，指定额为投资振兴地区后可对国有公共财产租赁的期间、租赁费获取减免等优惠。

投资振兴店地区指定流程

01 申请指定

①申请指定（条例第5条附表表格）
② 行政市长及专家（2名以上）征求意见
③调查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信用度等）
④60天内通知分析结果（道知事->投资者）

02 树立指定计划及征求意见

①树立指定计划（拟）（道知事）
②发布指定计划（拟）及网上公告
③居民阅览（14天）

03 综合审议会进行

①提出指定计划（拟）审议
②由综合计划审议委员会审批
- 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如投资可行性、土地有效利用、促进雇佣等
- 综合考虑本地企业参与计划、地区社会共赢方案等

04 指定和公告（道知事）

①济州特别自治道公告（报道及网上发布）
- 投资振兴地区的名称、位置及面积
- 投资振兴地区的开发及管理方法
-投资振兴地区的主要项目内容

05 投资振兴地区的管理（道知事）

①报告投资施行与否：半年度在8月末，下一年度在2月末（投资者->道知事）

Jeju 濟州特別自治道

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文彦路6号（连洞） **招商引资科 (064)710-3362**

世界宝岛，世界7大自然景观——济州
UNESCO Triple Crown——济州
“生物圈保护区 - 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

Jeju
Invest in the Future
The Future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
优惠政策制度介绍

Jeju 濟州特別自治道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政策制度介绍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优惠政策制度

旨在向不顾济州地理条件及产业结构上的落后环境投资于济州特别自治道核心产业和新产业的韩国人和外国人提供减免税项等优惠，致力于建设韩国代表性的国际自由城市。

指定标准及条件

个别型：投资者想要投资的地区（《济州特别法》第162条第1项第1号）

- 对象行业:27个行业
  - 旅游酒店业.水上观光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赌场*、保税商店*除外）、综合.专业休养产业（高尔夫球场、休养型公寓租赁业*除外）、观光游览船业、观光公演场业、国际会议设施业、综合游乐设施也、旅游餐厅业
  - 文化产业、老人福利设施业、青少年修炼设施业、轨道事业、产电业、教育院（进修院）
  - 自律学校、国际高中、外国教育机构、国际学校
  - （国外）医疗机构（诊所、牙科诊所、中医诊所、助产院除外）
  - 高新技术利用产业、保健医疗技术研究开发事业、研发服务业、食品饮料生产业、海滨产业*、化妆品制造业*、研发业*
    *《旨在设立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设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施行令第22条修订之后适用（2020年6月）
- **事先履行内容**
  - 根据个别法律可证明认可、许可、批准、申报等事实，以便确认对象行业经营意愿。
  - 但，需要根据相关法令具备各种设施条件才能由道知事认可、许可、批准、申报的情况亦可指定。
    ※ 若为道知事以外机构则无法事先指定
- **申请期限**：开工日前6个月以内
- **对象**：新投资的韩国人和外国人
- **总投资额**（按申请当日汇率计算）
  - 旅游相关行业：2000万美元以上
  - 其余行业:500万美元以上
    ※ 投资费用项目：土地购置费、施工费、测量及调查费、设计费、设备采购费等

园区型：有利于招商引资的地区（《济州特别法》第162条第1项第2号）

- **对象地区**：决定开发游乐园设施或大规模区域开发计划的地区
- **对象行业**：跟个别型相同
- **开发项目执行方**：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构、地方公社、开发中心、开发中心出资法人
- **土地归属**：开发项目执行方应确保3分之2以上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
- **总投资额**：1千亿韩元以上（《租税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15）

提供优惠

减免税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适用限时制度）

国税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法人税.所得税	- 入驻企业：免三年，之后两年减免50%（三面两减半） - 开发项目执行方：前三年减免50%，之后两年减免25%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9
关税	直接使用于对象项目，从指定日起3年内进口的资材	《租税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1

※ **入驻企业是？**
· 投资于个别型（投资者想要投资的地区）地区的企业
· 购入（租赁）部分或全部入驻园区型（有利于招商引资的地区）地区后入驻的投资企业

※ **什么是所得税减免对象项目首次发生收入的征税年度？**
自项目开始日期到含满第五年之日的征税年度（若在期间没有发生收入则为含满第五年之日的征税年度）

地方税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取得税（购置税）	免税（限于起算日到5年内） （购置土地时应事先申请减免优惠）	《济州特别自治道减免条例》第24条之2
财产税	起算日起免10年	

※ 购置税和财产税分别超过200万和50万韩元时减免85%。
※ 起算日：个别型-被指定日、园区型-房地产首次购置日或入驻日中更早的日期

各种负担款的减免

区分	减免	减免依据
开发负担款	免除	《有关收回开发利益的法律》施行令第4条（附表1第4号la项）
农地保全负担款	50%	《农地法》施行令第52条（附表第3号bo项）
替代草地建设费	50%	《草地法》施行令第16条之3（附表2第6号ga项）
替代山林资源建设费	50%	《山地管理法》施行令第23条之1（附表5第2号ha项）
公共水域占用及使用费	免除	《有关公共水域管理及填埋的法律》第13条第1项第8号
下水道致因方负担款	截止到2014年减免50% 2015年减免25% 2016年以后减免15%	《济州特别自治道下水道使用条例》第57条第4项 《济州特别自治道下水道致因方负担款具体减免标准》公告第3条

国有、公共财产租赁

- **依据法令**：《旨在设立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设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165条
  《济州特别自治道公共财产管理条例》第29条第7项及第8项
- **租赁期间**：租赁50年（可更新）及可建设永久社会
- **减免对象及标准**：面向投资振兴地区入驻企业提供75%范围内的减免优惠。售出时可分期20年缴纳。
  ※在认可、许可、批准、申报获得投资项目时需要跟负责部门事先协商，指定额为投资振兴地区后可对国有公共财产租赁的期间、租赁费获取减免等优惠。